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公司本次所聘任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本次所聘任的高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李宇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凌峰先生、廖科华先生、陈茂华先生、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事项。

###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2年5月17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均已成就；

（2）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资格，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等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业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2年5月17日，以33.93元/份的授予价格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965.3474万份股票期权。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事项。

## 五、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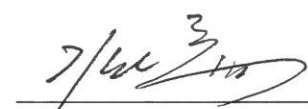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等品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利息收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 字：   
姓 名： 邓 熿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 字: 黄绍彬  
姓 名: 黄绍彬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 字： 杨健君  
姓 名： 杨健君

